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档）

沧黄城管罚决字（2025）第（5-02）号

当事人：黄骅市常郭镇大赵村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西赵村248
乡道路北侧。

经查明，你（单位）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案件移交，黄骅市常郭镇大赵村加油点升级扩建加油站项目存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案。

上述事实，以调查笔录等资料和其他书证、物证等为证据，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第十五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的规定。

2025年4月1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沧黄城管罚先告字（2025）第（5-02）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沧黄城管罚听告字（2025）第（5-02）号），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334第一项（八）（基准编号G100105801）的规定，本机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处黄骅市常郭镇大赵村加油站伍万元整（50000元整）的罚款。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财政和金融监督管理局总预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账号：0408011229300248708）缴纳或通过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财政和金融监督管理局总预算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附：罚没许可证编号：沧黄罚证字第 130983016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城市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